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上午11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进行表决的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刘景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经表决，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改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有利于更好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经表决，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9日